

##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

晶成半導體嚴格遵守責任商業聯盟 (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, RBA ) 行為準則、相關社會責任要求及所有適用的當地法規及國際標準；建立合宜的管理體系以確保落實社會責任行為準則，定期檢討，持續改進。並向所有員工與利害關係人承諾：

### 1. 遵守商業道德：

秉持誠信經營，防止利益衝突，禁止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及任何形式的貪污、欺騙與賄賂等不正當行為；尊重並保護公司及他人之隱私與智慧財產權。

### 2. 尊重人權，照護員工：

禁用童工並禁止強迫勞動，杜絕霸凌及任何職場暴力行為；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、騷擾及差別待遇行為；實行人道待遇、尊重員工自由結社及集體談判權力；落實人權管理。

### 3. 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：

依循環安衛管理體系之推動，承諾履行提供一個合於安全衛生環保法令規定之工作環境，並以國際相關規範為努力方向標竿。

### 4. 供應鏈管理：

負責任採購；禁用衝突礦產；發揮供應鏈影響力，共創社會與環境永續價值。

### 5. 溝通交流：

辦理相關培訓，並確保政策有效傳達與利害關係人，提供內外部多元溝通管道及時有效溝通，強化企業永續經營基石。